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认真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审慎对待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决策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95,2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49.9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700万元，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金炳荣

计小青

苏伟斌

日期：2022年8月30日